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1-30
2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1-42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43-51
4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52-59
5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60-67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8-73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75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6-87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8-99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Gongwan" (谢公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公晚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谢公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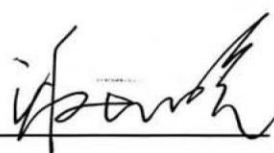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谢公晚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谢公兴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公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公兴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曾少华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曾少华

曾少华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祝波善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祝波善
2020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彭志云

2020年7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谢公兴

2020年7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曾哲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曾哲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曾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哲

2020年7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王雪平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王雪平
王雪平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张湘华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湘华

张湘华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朱海峰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3、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朱海峰

朱海峰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彭志云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且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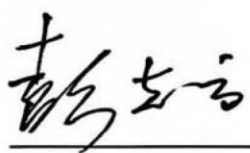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彭志云

2020年 7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陆岩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且通过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3、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陆岩

陆岩

2020年7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彭炜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且通过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3、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彭炜
彭炜

2020年7月8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明月镜片股票；
-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明月镜片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月镜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明月镜片股份所得收益归明月镜片所有；
-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明月镜片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公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彭志云

彭志云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谢公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谢公兴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公兴

2020年 7 月 8 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曾少华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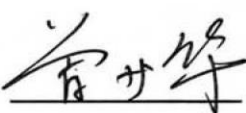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少华

2020年7月8日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谢公兴

2020年7月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上述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

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障措施

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公司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保障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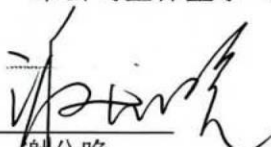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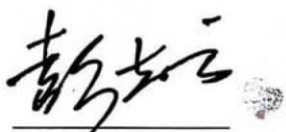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名：


谢公晚


谢公兴


曾 哲


彭志云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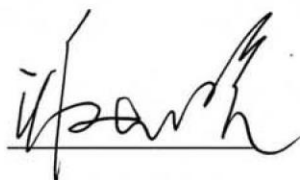

王雪平



2020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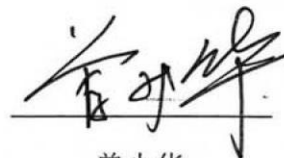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谢公晚



谢公兴



曾少华

2020年7月8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此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之盖章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Gongwan' (谢公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公晚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之
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公晚' (Xie Gongw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公晚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之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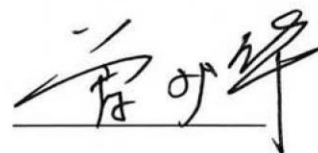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谢公晚



谢公兴



曾少华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此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之
签章页)



承诺人：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谢公兴

2020年7月8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此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盖章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公晚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公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公晚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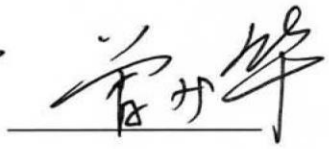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谢公晚



谢公兴



曾少华

2020年7月8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此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谢公兴

2020年7月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的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的盖章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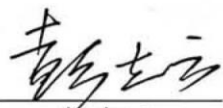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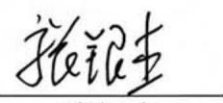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谢公晚


谢公兴


曾 哲


彭志云


张银杰


傅仁辉


孙 健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雪平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和曾少华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承诺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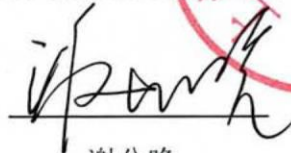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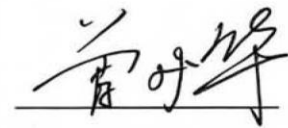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谢公晚

实际控制人：


谢公晚


谢公兴


曾少华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此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盖章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现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盖章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Gongwan" (谢公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谢公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谢公晚

2020年 7 月 8 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谢公兴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谢公兴

2020年7月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曾少华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曾少华

2020年 7月 8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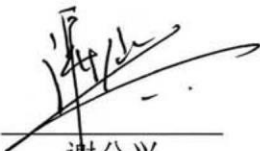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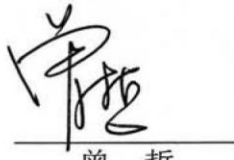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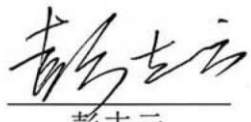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谢公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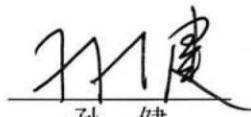

谢公兴


曾哲


彭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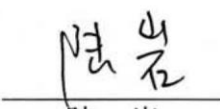

张银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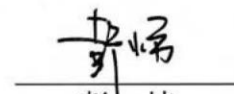

傅仁辉


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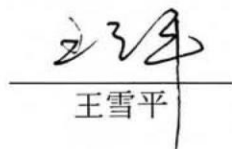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海峰


陆岩


彭炜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雪平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公司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公晚'.

谢公晚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谢公晚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补充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谢公晚

2020年7月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谢公兴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谢公兴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曾少华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曾少华

2020年 7月 8日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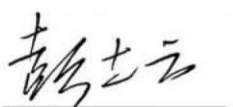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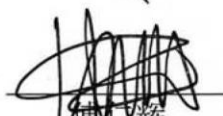

谢公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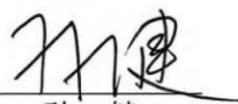

谢公兴


曾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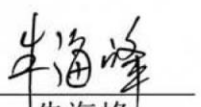

彭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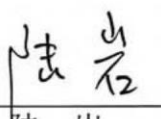

张银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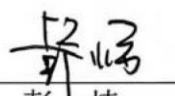

傅仁辉


孙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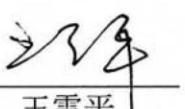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海峰


陆 岩


彭 炜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雪平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